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 日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 66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(3) 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1 月 26 日。

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6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邵紫鹏先生。

(7)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08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 159,437,3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5904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155,671,8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844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501 人，代表股份 3,765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61%。

(2)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(3)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8,339,7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16%；反对95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11%；弃权13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87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3985%；反对95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1010%；弃权13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5005%。

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

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